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人”）为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美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3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907.939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0,793.9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094.92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 89,698.9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051 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按照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墨西哥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82,341.66	63,793.90
2	年产 70 万套顶棚产品建设项目	32,500.00	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2,000.00	22,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合计	136,841.66	90,793.90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一）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由于墨西哥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年产70万套顶棚产品建设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在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

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逸墨



俞康泽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17 日